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為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藉由「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際行動，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並讓學生及早認識自我職涯適性，促使青年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的準備，舉辦實習成果發表競賽，希望透過參與職場實習體驗之青年透過活動相互分享體驗心得，從中學習寶貴經驗，並透過競賽模式，擇優頒發獎勵。

二、決選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四) (實際將依主辦機關調整)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五、承辦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七、參加對象：參與 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之實習生

八、競賽時程

時間	內容
8 月 9 日(三)至 8 月 15 日(二)	繳交實習心得資料： (1)ppt 檔 (2)2-6 張照片 (3)實習心得 60 字內
8 月 16 日(三)至 8 月 22 日(二)	初審作業
8 月 24 日(四)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8 月 24 日(四)至 8 月 28 日(一)	準備決選上台報告資料
8 月 28 日(一)	繳交決選報告檔案
8 月 31 日(四)	成果發表競賽

九、心得撰寫方式

(一)比賽心得作品規格原則以 PPT 方式呈現，投影片大小比例以 16:9 為原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內容可用文字加圖片呈現，並應包含：

1. 實習單位介紹與工作內容。
2. 實習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3. 工作實務與學校所學之連結與應用。
4. 實習成果與心得：例如透過實習你學到什麼?實習是否讓你更了解自己要什麼?

註：以上各部份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

(二)活動將安排實習成果發表展示牆，請另外提供至少 2-6 張實習相關 (原檔照片解析度 350dpi) 及實習心得約 60-80 字內，格式限以 PPT 或 DOC 檔提供。

(三)如有引用或截取圖片、影音、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十、收件方式

(一)繳交的資料為：

1. PPT 檔。
2. 2-6 張照片。
3. 實習心得約 60-80 字內。

(二)繳交方式為：

1. 登入青年職場實習計畫網站，上傳實習作品資料。
2. 實習作品如檔案過大 (超過 2MB)，可以電子郵件或上傳至雲端空間方式提供，如選擇上傳至雲端空間方式，請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下載網址，本計畫承辦單位電子郵件為 tycgcareer.works@gmail.com(吳小姐)，信件主旨請標註〈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成果回傳-實習單位-實習生姓名〉。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實習成果回傳" (Internship Results Submission).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a large text area for the internship experience, and a section for uploading photo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green "提交" (Submit) button. The form is designed with a clean, professional layout and includes a red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box at the top right.

十一、初審評選方式

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與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於所有實習心得作品中，初審評選出 15 位實習生，於青年職場實習成果分享競賽當日上台分享，初審結果將預計公告於本計畫網站。

評分標準	配分比重
圖文排版美觀及創意性	20%
心得分享	40%
專業成長	40%

※為呈現實習成果多元化，一家企業至多 2 位實習生入圍為原則。如遇同分，則以尚未有實習生入圍的企業為主，最終實際入圍人數，依照評審及機關決定。

十二、決賽評審方式

15 位實習生，於青年職場實習成果分享競賽當日上台進行口頭簡報，使用 PPT 或加入影片闡述，每位時間 5 分鐘，現場備有計時服務，於第 3 分鐘按鈴 1 聲作為提醒，5 分鐘截止時按鈴 2 聲，接下來由評審進行發問。

評分標準	配分比重
實習單位介紹與工作內容	15%
工作實務與學校所學之連結與應用	25%
實習成果與心得	35%
簡報及整體表現	25%

十三、獎勵方式

經初審進入決選的 15 位實習生，將於實習成果發表會中，上台簡報，分享實習心得，經由決選評審，評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等，獎勵如下：

得獎名次	等值禮券	人數
第一名	15,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1 名
第二名	10,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1 名
第三名	8,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1 名
佳作	3,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7 名

人氣獎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1 名
參加票選獎	500 元禮券	4 名

十四、人氣獎評選方式

當天簡報的 15 位實習生為人氣獎的候選人，由出席實習成果發表會的所有人員於活動規定時間前投出自己認為表現最好的實習生，當天並請主持人在現場不定時宣導活動規則。

十五、參加票選獎抽獎方式

每位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的所有人員皆有一張摸彩券，可將資料填妥後，投入摸彩箱，將在活動現場抽出，中獎者如唱名三次未到，即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十六、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推薦參與發表作品擁有推廣宣導活動用之使用權，各作者擁有原創著作財產權。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為使青年職場實習成果分享競賽順利進行，承辦單位將於賽前進行播放測試，活動當日活動開場後，不得現場更換內容。
- (四)青年職場實習成果分享競賽當天由承辦單位準備筆記型電腦。若有特殊設定的簡報內容或影片格式，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或軟體。惟自行攜帶筆電導致播放檔出問題之狀況，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五)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經主辦單位與評審決議「從缺」。
- (六)參與競賽活動現場的學生得全程出席當天活動(或屆時視疫情發展而調整)，並請準時入席及配合主辦單位所規劃之防疫措施。
- (七)本活動因特殊原因調整內容或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八)凡參賽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

(九)得獎者需本人領取，且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本計畫委託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承辦，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小組電話：02-8787-1111#8236。